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10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1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小麗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朱凱廸議員
姚松炎議員
游蕙禎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黎佩明小姐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在出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負責主持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涂謹申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人選。陳振英議員提名馬逢國議員，該項提名獲麥美娟議員附議。馬逢國議員接受提名。

2. 涂謹申議員詢問委員有否其他提名。陳淑莊議員提名楊岳橋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繼昌議員附議。楊岳橋議員接受提名。

3. 由於再沒有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 秘書點算選票期間，梁國雄議員表示他剛從劉小麗議員處得悉，她已獲書面通知，立法會主席已裁定她在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作出

的宣誓無效。梁國雄議員質疑是否不應准許劉議員在是次選舉中投票。涂謹申議員表示會在稍後處理梁議員的問題，並指示秘書繼續點算選票。

5. 選票點算完畢後，秘書向涂謹申議員匯報點算結果，以作確認。涂謹申議員宣布，有33名委員投票予馬逢國議員，另有21名委員投票予楊岳橋議員。關於上述由梁國雄議員提出的問題，涂謹申議員表示，即使梁國雄議員所言屬實，劉小麗議員在是次選舉所作投票應不會影響選舉結果的有效性，因為她所投的一票對投票結果並無關鍵性的影響。涂謹申議員宣布馬逢國議員當選為2016-2017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馬逢國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6.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人選。

7. 梁國雄議員要求主席裁定應否准許劉小麗議員出席是次會議。劉小麗議員回答主席的查詢時確認，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不久，她接獲一份文件，通知她立法會主席裁定她在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的宣誓無效。鑒於劉議員所作出的確認，主席裁定劉議員在稍後舉行的副主席選舉中不可獲發選票。

8. 應主席之請，助理秘書長2解釋，《議事規則》第1條訂明，議員如未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的規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助理秘書長2表示，她未獲提供劉小麗議員所提述的文件複本，但若然立法會主席已裁定劉小麗議員在2016年10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的宣誓無效，則根據《議事規則》第1條，劉議員是不可參加是次會議或在是次會議上發言或投票。

9. 主席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查詢時表示，他得悉立法會秘書處已安排以電郵向全體議員發送一份題為"立法會主席就6位議員在2016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作出立法會誓言的有效性所作的裁決"的文件。

10.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決定休會，因為他預期無法在是次會議上完成副主席的選舉。主席表示，副主席的選舉將會在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下次會議訂於2016年11月11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預告已於2016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2)34/16-17號文件發送予委員。)

11. 會議在上午11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0月31日